**企业股权转让--委托资料**

**（适用于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一般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行为）**

**1.[项目委托（受理）登记表](http://www.ahggzyjt.com/hfjt/ReadAttachFile.aspx?AttachID=7a375284-def8-1f67-eb03-fd7e2e913b2c" \t "_blank)**（附件1，CA委托无需提供此件）

**2.主体资格证明**

原则上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

转让方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经办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4.公司章程**

经工商部门备案的转让方和标的企业各自的公司章程。

**5.标的企业股东会决议（如有）**

**6.转让方承诺函及关于股东行使优先权相关材料**

转让方向标的企业其他股东通知其转让股权的相关材料以及标的企业其他股东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材料，转让方承诺函（附件3）、股权转让事项告知函（附件4）、关于股权转让事项告知函的回执（附件5）。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八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转让方内部决策**

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

**8.批准文件**

转让方的出资企业或国资监管机构对转让行为的批准文件，如有权部门的批文、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

|  |
| --- |
| 《合肥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合政〔2020〕25号文：  第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所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下列产权转让事项由市属所出资企业报市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一）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本市经济和社会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  （二）转让市属重点监管企业的产权；  （三）致使市属所出资企业不再拥有各级重要子企业控股权、实际控制权的产权转让。  所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 |

**9.经批准的国有产权转让方案**（附件6）

**10.《国有资产交易资格条件设置事项备案表》**（附件7）（如涉及）

|  |
| --- |
| 《合肥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合政〔2020〕25号文：  第十四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国资监管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

**11.《产权转让合同》**（如有）

转让方可自行提供经批准的产权转让合同。

**12.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3.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资产监管机构备案材料**

**14.标的企业专项审计报告和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涉及参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15.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16.评估基准日至挂牌日期间损益预测报告或相关材料（如有）**

**17.转让方及标的企业管理层是否拟参与受让的说明（附件8）。**

|  |
| --- |
|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  第八十七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及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拟参与交易的，应当符合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回避等有关规定，且不得参与方案制定、审批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

**18.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9.委托协议-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20.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备注：上述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涉及相关企业的文件盖相关企业公章。）**

|  |
| --- |
| **委托资料清单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规章制度，不属于强制性规范，具体受理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地方监管制度等要求执行，后续根据实际变化适时修订。** |

附件1

项目受理登记表（产权交易）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类别** | □租赁 □转让 | **是否进场** | □是 □否 |
| **产权类别** | □实物类 □股权类 □其他 | **首次招标** | □是 □否 |
| **交易方式** | □竞价 □场内协议 □公开招标 □其他 | | |
| **交易价格** | 底价 万元，总价 万元，租赁/转让评估价 万元。 | | |
| **产权单位名称** |  | **产权单位代码** |  |
| **委托单位名称** |  | **委托单位代码** |  |
| **委托单位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固话）**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代理机构** |  | | |
| **监管部门名称** |  | **监管部门代码** |  |
| **监管部门联系人** |  | **监管部门联系电话** |  |
| **项目简介** | 详见本项目具体委托材料。 | | |
| **本单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仅供参考）

**法人授权委托书**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我 姓名+身份证号 ，系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身份证号 为项目代理人，前往贵中心办理 项目名称 相关事宜。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仅供参考）

**转让方承诺函（产股权转让）**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我单位委托贵中心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转让事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承诺：

1.我方已就对股东以外的人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转让股权事项书面发送其他股东，结果如下：

（1） 股东已经书面回复不放弃优先购买权（见附件：《关于股权转让事项告知函的回执》）；

（2） 股东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予答复，已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我方就是否存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及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拟参与交易的事项作出承诺：

□是，我方承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八十七条规定，参与交易的人员符合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回避等有关规定，且未参与方案制定、审批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否。

3.我方已按现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该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与现有法律法规相违背导致不能对外转让的情形。

4.我方对本次转让事项披露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我方授权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登记确认。

因以上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与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与贵单位无关。

特此承诺！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仅供参考）

**股权转让事项告知函**

致 、

、 ：

各位股东，关于我单位委托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对

项目名称 进行公开转让事宜，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万元，转让数量 股，支付方式为 ，期限要求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该股权优先购买权采用场内行权方式，现就以上事项征求各位股东意见，请你方自收到此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则视为贵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特此函告！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5（仅供参考）

**关于股权转让事项告知函的回执**

致 ：

贵方发送的《股权转让事项告知函》已收悉，已知晓贵单位委托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对 项目名称 进行公开转让事宜，关于优先购买权的问题，本人/公司决定：

□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并按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进行场内行权；

□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特此回复！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6（仅供参考）

W公司（委托方）转让B公司（标的企业）XX%股权转让方案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包括标的企业的成立及历史沿革情况、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股权结构、管理层组成情况、企业资质等。

二、受让方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络连续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价高者得。

三、转让底价

根据某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文号），标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为 万元人民币，W公司持有的B公司XX%股权对应价值为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已充分考虑评估基准日至挂牌日的期间损益。

参考评估结果，经W公司内部决策及有权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底价为 万元。

四、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

受让方须自《产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阜南路支行；账号76700188004098682）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分期付款**

受让方须自《产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阜南路支行；账号76700188004098682）首付不低于总价款的 %，余款自《产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内付清。受让方须对除首付款以外的未付款项提供双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同档次人民币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转让方支付自应付首付款之日起至转让价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五、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

（一）资格条件

1.凡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2.其他

（二）意向受让方需承诺的事项

1.（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承诺）

2.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由受让方承担。

六、交易保证金金额（原则上交易保证金按不高于转让标的底价的30%收取。）

七、意向受让方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八、重大事项说明

1.提供企业产权转让的必要性、可行性报告或说明

2.转让标的企业是否涉及职工安置及相关安排

□有。

□无。

3.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有无要求

□有。

□无。

4.对转让标的企业存续发展方面有无要求

□有。

□无。

5.转让标的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无发生的重大事项的说明材料。

□有。

□无。

6.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有无要求。

□有。

□无。

九、特别事项说明（如有对标的现状的补充描述）

1.意向受让方应充分关注、调查、研究与本次产权转让标的相关的所有事宜、信息、或有风险、不确定因素及可能对标的企业资产及经营管理可能造成的影响。

2.意向受让方对转让公告及所附《产权转让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全部接受，并在自收到本项目《成交确认书》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合同。

3.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企业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损益由受让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交易双方不再进行期间损益审计。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所附《产权转让合同》。

附件7（本表仅适用于合肥市本级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国有资产交易资格条件设置事项备案表

备案编号：

|  |  |
| --- | --- |
| 转让标的名称 |  |
| 拟设受让方资格条件 |  |
| 设置理由及说明 |  |
| 转让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重点监管企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国家出资企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产权交易机构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国资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8（仅供参考）

关于Z公司（转让方）转让B公司（标的公司）XX%股权项目的声明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以下二选一）

□Z公司及B公司的所有管理层人员均不参与XX项目。

□除以下管理层人员外，其他Z公司及B公司的所有管理层人员均不参与XX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层人员姓名 | 所在公司名称 | 职务 | 现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 拟受让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 是否将改变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 | 是否将对标的企业进行重大重组 | 受让国有产权的目的及相关后续计划 |
|  |  |  |  |  |  |  |  |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章：

转让标的企业公章：

年 月 日